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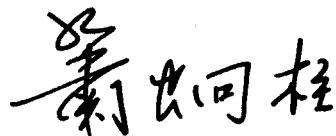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和亞洲重要城市，我們須從兩方面着手，既有發展良機，亦須面對挑戰。一方面，我們須規劃新的發展，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並滿足市民改善環境、提高生活水平的訴求；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設法遏止和扭轉部分舊市區日漸老化的趨勢，以及解決私人樓宇日久失修的問題。



透過《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計劃，我們將為土地使用、運輸及環境等問題制定長遠策略，以更廣闊的區域為基礎來訂定香港日後的發展路向，並提供多個發展方案，以供選擇。在規劃設計下一代的新市鎮時，我們會以持續發展為依歸。新市鎮將會於現有及已規劃的鐵路沿線興建，而新的主幹道路則設在市鎮外圍，使車輛遠離民居。在新市鎮內，我們會推行若干措施，一方面減少道路交通對居民的影響，另一方面則鼓勵以環保的交通工具(如電動或石油氣車輛)接駁火車站。此外，我們並會建設完善的自動行人道、行人走廊和單車徑等網絡，創造「無車市鎮」。

至於舊市區的問題，我們會在明年初成立市區重建局，加速翻新舊區，同時亦會致力保護文物。另外，我們的檢討樓宇安全及維修專責小組提出全面的建議，希望消除隨處可見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所引起的結構及火警危險，並向市民灌輸樓宇必須適時維修的觀念。這些建議稍後會公開徵詢市民的意見。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是港人的共同理想。要達致理想，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大眾必須群策群力，為實現這本小冊子所載的各項計劃和措施作出貢獻。歡迎各位提出寶貴的意見。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

發展香港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發展香港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通過有效率的土地用途規劃、充足的土地供應、優質的建築與維修標準，以及適時的市區重建，將香港設計及發展成為一個先進的國際城市。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我們的土地用途規劃配合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
- 確保土地供應充足
- 確保香港建築物安全
- 防止建築物過早老化
- 加快市區重建

工作進度

一九九九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定下了 5 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能納入發展香港的規劃中。在過去一年來，我們已經完成了《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作為落實研究建議的重要一步，政府將成立可持續發展科。日後，所有重要政策建議均須考慮到可持續發展這個因素。

第二個目標是訂定和符合規劃標準與指引。年內，我們已經完成修訂各項標準，包括居住密度、藝術場地、架空輸

電纜、裁判法院、敏感社區設施和鄉郊垃圾收集站等，以及其他整體性修訂，以納入結合土地用途與運輸的規劃原則。我們亦已就加油站／石油氣加氣站的標準，展開檢討。同時，我們更會不時檢討規劃標準與指引，以期配合社會不斷改變的需求。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今年二月，我們公布了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市場對有關賣地安排反應亦見積極。

第四個目標是確保香港建築物安全。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當局已向屋宇署加撥資源，以便該署就違例建築物和天台僭建物加強管制行動，以及拆除主要行人道和交通要道的危險招牌。我們亦已開始檢討《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是否充足和恰當，以期徹底修訂建築物的法定標準和規定，務求改善建築設計和提高樓宇質素。

第五個目標是防止建築物過早老化。二零零零年二月，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為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制定全面策略。當局已經擬備一套建議，準備諮詢公眾意見。

我們亦在 4 個主要工作範疇¹ 取得了下列成效。

1 土地用途規劃

過去一年來，我們在多項持續進行的全港性及策略性研究工作上，進展順利，其中包括《香港二零三零年：遠

¹ 過去多年，我們就三個主要工作範疇的進展作出匯報，其中包括評估發展需要；制定及檢討政策、法例、標準、規劃及計劃，以應付發展需要；推行及監察發展計劃，以及執行法例及實施標準。今年，我們重組主要工作範疇，以便更清晰顯出政策責任和改善表達的方式。

瞻與發展策略》(後改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和《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等。對於所有的規劃研究，我們均會通過一連串的諮詢會議、公眾研討會、簡介會和實地視察來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便收集市民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2 土地供應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公布了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賣地計劃，以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列出五年內可供房屋發展的用地數量(441公頃)和非房屋發展的用地數量(137.5公頃)。為方便地產界計劃物業發展，賣地計劃提供每幅以拍賣或招標形式出售的土地的詳細資料，包括賣地時間表。賣地計劃亦提供一份申請售賣土地表，詳列可供申請售賣的土地，這申請售賣土地表有助土地供求平衡。

我們現正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務求盡量善用匱乏的土地資源。我們亦會諮詢公眾有關未來路向。

為使香港土地管理制度繼續保持優良效率，以及使物業轉讓得以順利進行，我們現正制定法例，以重整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契約，使其具有原來文件的法律效力。有關法例可使土地業主能夠證明其擁有的土地業權及清楚知道土地契約的條款，利便物業轉讓順利進行，同時有助執行契約條款，打擊非法土地用途。我們亦正制定有關法例，以規管中央註冊土地交易和新增服務，以及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

3 樓宇安全及維修

年內，屋宇署已經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鼓勵樓宇業主

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和有關的貸款計劃，進行修葺和維修工程。屋宇署已經成立建築質素工作小組，該小組已就工地監督和地基工程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對大直徑鑽孔樁進行百分百測試等。我們亦已改善樓宇發展的土力工程設計和加強管制，並強制規定新建築物須設置物料回收設施，以及根據《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規定提供接駁設施供電訊和廣播服務公司使用。

4 市區重建

我們已經制定了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位於 9 個市區重建目標區的 200 項市區重建項目和 25 項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新條例訂明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替代土發公司，以及列明市建局項目的規劃及收地程序。

市建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改善香港的市區環境和布局，重建破舊失修的樓宇，代之以妥善規劃的新樓宇，並提供充足的基建和社區設施。市建局亦會推廣樓宇的恰當保養，包括樓宇的結構安全、外部修飾的完整性、消防安全，並促進改善樓宇的外觀及四周環境等。市建局另一項重要的法定任務是保護重建目標區和項目範圍內具有建築、歷史或文化價值的樓宇、構築物及地點。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1

規劃土地用途

規劃土地用途指制定發展計劃，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目的是要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由於匱乏土地，以及來自經濟增長和人口膨脹的壓力，令到我們在規劃時，不但要善用土地，更要平衡香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上的需要。

我們分開三個層面來規劃土地用途：長遠全港發展策略、中期次區域發展策略、就某地區或專題而做的研究。在全港規劃上，我們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工作上取得良好進展，該策略將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提供長遠規劃架構，是一項重要的策略研究。在次區域層面上，我們正全力進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等研究。在地區或專題層面上，我們即將開展若干項研究，包括《香港仔灣專題研究》和《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對於我們的發展計劃，市民是否支持和感到滿意，我們十分重視。在制定發展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徵詢意見，向公眾人士、有關團體、專業組織、受影響居民、立法會和有關區議會收集意見和建議，然後詳加考慮。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能否明確地闡釋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策略，並獲得公眾支持。我們的目標是令公眾人士對政府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知名城市的理想，更加滿意。

- 已規劃的發展項目能否滿足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我們的目標是要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有關行人設施規劃的一節 (規劃署)	在二零零一年委聘顧問展開《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收集基本狀況資料，為香港現有景觀資源釐定指標，作為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一部分 (規劃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委聘顧問展開一項研究，以收集基本狀況資料，然後加以分析，用以製備顯示香港景觀特性的地圖和建立有關的資料庫
製備《推薦採用的海港及海旁規劃圖》，作為海旁地區的發展大綱，就商業、康樂、休憩等相關發展用途提供指引 (規劃署)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
檢討有關加油站／石油氣加氣站的規劃標準 (規劃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檢討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為香港仔灣日後的發展，包括旅遊和康樂發展，擬訂規劃大綱 <i>(規劃署)</i></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香港仔灣專題研究》</p>
<p>進行《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公共服務電子中樞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要評估可否設立系統，用以接收及處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電子規劃申請書 <i>(規劃署)</i></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可行性研究</p>

2

土地供應

我們會致力供應足夠土地，以滿足市場對房屋的需求和便利基建發展，因為房屋和基建對於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均是不可或缺的。為此，我們會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並使香港土地管理制度能夠繼續發揮優良效率。

為了達到供應足夠土地，滿足市場需求這個目標，我們會在每年二月左右公布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

- 賣地計劃 – 公布首年以定期拍賣、招標方式出售的住宅用地的詳情，以及申請售賣土地表；以及
- 土地發展計劃 – 公布未來四個財政年度可供房屋發展和非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數量。

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加上明確的土地供應量，均有助於穩定樓市。此外，申請售賣土地表亦可讓市場靈活決定額外所需土地的最佳數量和時間。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確保土地供應，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公布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提供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賣地計劃，公布供拍賣、招標或申請的土地的資料，並制定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到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訂明可供房屋及非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數量 <i>(規劃地政局)</i>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公布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
維持一套快捷有效的土地註冊制度，以便土地交易可以妥善進行 <i>(土地註冊處)</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制定法例，規管土地交易的中央註冊及新增服務，並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
將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東北部和南部地區，以改善測繪效率 <i>(地政總署)</i>	在這些地區設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或之前投入運作

3

樓宇安全及維修

我們的理想，是締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居住環境，和一個充滿魅力的城市外貌，使香港恰配為一個朝氣勃勃的世界級城市。我們希望通過推廣優質建造、適時維修、清拆僭建物、向公眾灌輸和鼓勵社會培養妥善保護樓宇的文化，達到上述理想。

今年二月，政府在規劃地政局之下成立了專責小組，為全港樓宇制定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的全面策略。專責小組採取全面而靈活的方法，為各類不同樓齡和狀況的私人樓宇，制定不同的解決方案。小組建議以積極進取的態度為業主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履行管理和維修樓宇的責任。

伙伴關係是我們這個策略的主要元素。我們將會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制定全面的策略，以期由二零零一年起實施。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未來 7 年在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樓齡介乎 20 至 40 年而出現問題的樓宇在安全、狀況和外觀方面獲得改善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 6 550 幢這類樓宇。
- 清拆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數目。我們的目標是要全數清拆現有 12 000 項這類天台僭建物。
- 規管或管制廣告招牌數目。我們的目標是所有 22 萬個現有廣告招牌。

- 公眾對違例建築物所須承擔的責任和適時維修的好處的認識。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諮詢、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認識。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向業主推廣適時維修，防止樓宇過早老化 <i>(規劃地政局／屋宇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策略的公眾諮詢工作 ● 因應試行經驗，在二零零一年檢討屋宇署的大廈協調維修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須實行強制性定期檢查及維修
協助財政上有困難的業主進行維修與修葺 <i>(規劃地政局／屋宇署／消防處／土木工程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零一年起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的撥款合而為一，成為單一的貸款計劃 ● 擴闊貸款涵蓋範圍，為業主提供更全面的協助

措施	目標
<p>擴大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功能。在志願專業團體的協助下，提供地區性一站式的轉介投訴服務，並輔助各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以便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p> <p>(屋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p>	<p>與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二零零一年推行該項安排</p>
<p>出版一本簡單易明的手冊，為樓宇維修提供指引，同建美好家園</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出版手冊</p>
<p>喚醒市民注意，妥善管理，適時維修，業主有責，並須遵守法例和避免不安全建築工程所造成的危險</p> <p>(屋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零一年起，通過傳媒、學校和有關團體，加強並持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一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轄下分別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和屋宇事務協調小組，以加強協調該兩個部門在樓宇安全和管理方面的工作 ● 在二零零一年，與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邀請各區議會參與推廣樓宇維修和改善市區環境，例如清拆廢棄招牌

措施	目標
<p>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以切合時代需要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p>
<p>為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清拆違例建築物及架設招牌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定法定註冊制度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或之前制定法例，說明何謂小型工程，並為該等工程增設新一類註冊承建商</p>
<p>改善新建樓宇的管理和維修架構 (地政總署)</p>	<p>由二零零一年起，在新的契約加入條款和修訂公契指引，說明樓宇業主所須承擔的管理及維修責任</p>
<p>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除現時計劃內的 500 幢目標樓宇外，多清拆 400 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包括在外牆、天台、平台、後巷及天井的高危違例建築物</p>
<p>加快行動以消除天台僭建物所構成的危險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除現時計劃內的 400 幢目標樓宇外，多清拆 300 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p>
<p>制定廣告招牌管制計劃 (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就財政自給的法定登記計劃制定法例</p>

措施	目標
將樓宇資料電腦化，並存備最新資料 (規劃署)	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或之前，設立中央資料庫，以便監察、統籌和更新資料，供有關機構使用
將私人樓宇的建築圖則電腦化方便檢索 (屋宇署)	在二零零一年檢討把圖則轉為電子化圖像的試行計劃
進行有關滲水的顧問研究，探討更佳的探測和補救方法 (屋宇署)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顧問研究
確保 9 000 部使用 20 年以上的升降機操作安全，並得到妥善維修 (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一年擬訂一套監察計劃

4

市區重建

市區重建是藉重建、修復和保護等方式來重新規劃和重整舊市區，使其重現生氣。為避免市區樓宇過早出現殘破不堪的情況，和改善居住於日久失修樓宇居民的生活環境，我們已採用積極主動和以人為本的方式來進行市區重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會成立，並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位於 9 個市區重建目標區的 200 項市區重建項目和 25 項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我們進行市區重建時，會緊守三項原則，第一、物業業主必須獲公平合理的補償；第二、受影響租戶必須獲適當安置；第三、市區重建應為整體社會帶來利益。

政府與市建局會緊密合作，以達到市區重建的施政方針。我們會制定市區重建策略，作為市區重建計劃的政策指引，並會不時予以檢討。我們在市區重建策略定案前，會徵詢公眾意見。受影響的業主和租戶以及一般市民亦可就個別市區重建項目提出反對，此舉將確保市區重建計劃全面照顧社會各方面的需要，並充份地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在未來 20 年的工作進度：

- 已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完成大約 200 項市區重建項目。
- 重建破舊失修樓宇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重建大約 1 400 幢破舊失修的樓宇。

- 市區重建目標區及重建項目範圍內所獲保存具有建築、歷史或文化價值的樓宇、構築物和地點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最少保存 27 槓已確定具建築、歷史或文化價值的樓宇。
- 安置受影響租戶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安置受市建局 200 個重建項目影響的約 16 000 個家庭。
- 市區重建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休憩用地和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約 5 萬平方米休憩用地，以及約 7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政府／團體／社區設施。
- 對環境和基建設施所帶來的改善。我們的目標是改善舊市區內 50 多公頃土地的環境。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檢討向受收地影響的物業業主和租戶提供的特惠津貼 <i>(規劃地政局)</i>	在二零零零年後期完成檢討，並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i>(規劃地政局)</i>	在二零零一年成立市建局
就市區重建策略徵詢公眾意見 <i>(規劃地政局)</i>	待《市區重建局條例》在二零零一年生效後進行公眾諮詢
就如何評估收回土地的物業價值發出指引 <i>(地政總署)</i>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公布有關指引

發展香港

詳盡工作進度

1

規劃土地用途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以及在較長遠的規劃時限內(遠至二零三零年)，制定全港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應付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 <i>(規劃署)</i>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製備《香港二零三零年：遠瞻與發展策略》 <i>(一九九九年)</i>	這項研究的名稱已改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撥款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批准。撥款申請較預期稍遲提交財務委員會，因為需要參考策略發展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二月所發表報告的建議。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研究。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研究在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性增長地區的可行性 <i>(規劃署／拓展署)</i>	在二零零零年底或之前完成《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 <i>(一九九九年)</i>	這兩項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正就建議的新發展區進行詳細工程勘測和影響評估。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訂定新界東南的旅遊和康樂發展規劃大綱 <i>(規劃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 <i>(一九九九年)</i>	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並會於二零零年最後一季開始就檢討結果徵詢公眾意見。 <i>(已完成的項目)</i>
提供經修訂的發展策略，以便就都會區在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規劃發展方面作出指引，並檢討九龍區現時的建築物密度限制 <i>(規劃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以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i>(一九九九年)</i>	我們已完成分析都會區的發展機會和限制，現正擬訂發展方案。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擬備修訂計劃，以配合堅尼地城一帶對房屋及運輸基礎設施的需求 <i>(規劃署／拓展署)</i>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青洲發展計劃的檢討 <i>(一九九九年)</i>	這項檢討提出進行《西區發展策略》的建議。我們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十二月就經修訂的概念圖則徵詢公眾意見。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探討鯉魚門在旅遊及康樂方面的整體潛力 (規劃署)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完成鯉魚門鄉村改善研究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就各個發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拓展署正研究西岸公路的隧道方案，有關的發展方案可能需要作出修訂。 ● 這項研究現預定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或之前完成。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檢討工業用地的供求，並研究重新規劃舊工業用地 (規劃署)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檢討及制定策略，以重新劃分多餘工業用地 (一九九九年)	這項檢討已完成，重新劃分多餘工業用地的策略亦已制定。 (已完成的項目)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文化設施的條文 (規劃署)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年中完成修訂工作 (一九九九年)	修訂工作已完成，而有關文化設施(現稱為「藝術場地」)的新標準與準則亦已制定。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公共房屋密度的條文 <i>(規劃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修訂工作 <i>(一九九九年)</i>	修訂工作已完成，而經修訂的標準與準則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公布。 <i>(已完成的項目)</i>
實施部門業務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設立一個接收電子規劃申請書的系統 <i>(規劃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設立接收電子規劃申請書的系統 <i>(一九九九年)</i>	評估設立接收電子規劃申請書系統可行性的詳細研究已經完成。根據顧問的建議，規劃署為申請人印製電子規劃申請書的硬複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不會繼續研究純粹接收電子申請書的擬議系統，但會進一步研究設立同時接收和審理電子申請書的系統。 <i>(已完成的項目)</i>
檢討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 <i>(拓展署)</i>	在二零零零年初完成已縮小範圍的中區填海工程計劃第三期的設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檢討 <i>(一九九九年)</i>	縮小範圍的中區填海工程計劃第三期的可行性研究檢討已經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 <i>(已完成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灣仔與銅鑼灣所有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及新海旁的整體工程的可行性 <i>(拓展署)</i></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研究 <i>(一九九九年)</i></p>	<p>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各種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展開已縮小範圍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設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i>(拓展署)</i></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研究 <i>(一九九九年)</i></p>	<p>東南九龍初步發展藍圖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展開。現正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改善將軍澳的市區設計，以建設景色宜人的海旁及一個重要的市中心(南面)的伸延 <i>(拓展署)</i></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就可在將軍澳進一步填海，以提供所需空地，制定概念計劃 <i>(一九九九年)</i></p>	<p>水質評估已經完成，並擬備整體填海概念計劃。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新市鎮及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房屋興建計劃進行填海、平整土地和提供基建支援 <i>(拓展署)</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提供26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77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以進行房屋興建計劃 <i>(一九九九年)</i>	將軍澳不正常沉降事故可能會減少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內增闢已經具備公用設施土地的數量。土地闢增的最終數量亦視乎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土地用途規劃而定，而當局目前正在檢討有關規劃。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制定大嶼山東北的旅遊及康樂發展規劃大綱 <i>(土木工程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 <i>(一九九九年)</i>	由於需要考慮在竹篙灣興建主題公園的計劃，我們已延長有關研究的時間，並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i>(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i>
為擬議的「可持續發展系統」進行一項公眾教育和認知以及關注團體諮詢計劃 <i>(規劃署)</i>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為可持續發展系統開展一項大規模諮詢計劃，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及諮詢會議 <i>(一九九八年)</i>	這項諮詢計劃已經完成。 <i>(已完成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為新市鎮和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房屋興建計劃進行填海、平整土地和提供基建支援 <i>(拓展署)</i></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提供 40 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 90 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以進行房屋興建計劃 <i>(一九九八年)</i></p>	<p>由於東涌、西九龍填海區和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土地用途規劃有所更改，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內闢拓的土地，只有 19 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 70 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 <i>(已完成的項目)</i></p>
<p>全面修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使制定圖則的程序更快捷、有效、公開、具問責性，以及更能配合不斷改變的發展需要 <i>(規劃署)</i></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p>	<p>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條條例草案。鑑於時間不足，無法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解散。當局將藉此機會，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然後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落實多項擬議進行的策略性鐵路和公路計劃(包括西部鐵路、北大嶼山和香港島的港口及機場發展，以及新的東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策略性連接通道)所須的額外市區發展進行規劃 <i>(規劃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就新界西北部和新界東北部進行的研究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就港島南區和南丫島進行的第一階段研究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青洲發展計劃－工程勘測及規劃檢討》 <i>(一九九七年)</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兩項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正就擬議的新發展區進行詳細工程勘測和影響評估。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就港島南區及南丫島進行的第一階段研究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這項檢討已由青洲發展計劃檢討所取代。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p>在西九龍、啟德 - 九龍灣、將軍澳及東涌 - 大蠔關拓大約 137 公頃的土地，以供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興建超過 20 萬個住宅單位 <i>(拓展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或之前，完成西九龍的發展和有關工程以及該處餘下的填海工程 ●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或之前，完成啟德及九龍灣發展計劃初步發展階段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餘下的 13 公頃填海土地中，已開拓大約 2 公頃的土地。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詳細設計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初開始進行。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 年底或之前， 完成東涌 - 大 蠔的密集發展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就有關的 建議發展大綱圖 進行公眾諮詢。 大蠔未來的發展 計劃將需要作進 一步研究，以考 慮公眾的意見， 以及地下鐵路公 司更改大蠔車站 位置的最新建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 年底或之前， 完成將軍澳的 密集發展研究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所牽涉的環 保問題比預期複 雜，將軍澳的密 集發展研究將於 二零零零年年底 或之前完成。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發展下列策略性增長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凹頭 - 錦田 - 元朗南部 ● 中環 - 灣仔填海區(其餘部分) ● 粉嶺北 - 古洞 ● 青洲填海區 ● 港島南區 ● 九龍東南部 ● 荃灣海灣填海區 ● 將軍澳 ● 東涌 - 大蠔 ● 西九龍填海區 <p>發展上述地區可提供足以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興建 27 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 (拓展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至年中或之前完成三項綜合規劃及發展研究 (一九九七年)</p>	<p>三個有關新界西北、新界東北與港島南區及南丫島的綜合規劃及發展研究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詳細的工程勘測工作。</p> <p>新界東北和西北的研究時間已經延長，以便當局能夠提早，並有較多時間就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詳細徵詢民意。至於港島南區及南丫島的研究，當局已把研究範圍擴闊，以便探討香港仔灣的康樂及旅遊發展潛力。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一九九七年年初展開一項名為《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研究，所需費用為4,000萬元。這項研究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何謂本港適用的「可持續性」概念 ● 制定「可持續性」的指標 ● 制定一套制度，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能夠融入制定政策、策略規劃和實施的過程中 ● 建議宣傳策略，加強市民對「可持續性」概念的認識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研究工作，以及在制定如何推行這些工作的詳細計劃前，徵詢市民對研究結果的意見</p> <p>(一九九六年)</p>	<p>這項研究已經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p>
<p>規劃新界地區的發展，為此會在一九九八年完成制定新界西南次區域的發展策略</p> <p>(規劃署)</p>	<p>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制定建議策略</p> <p>(一九九六年)</p>	<p>經修訂的建議策略已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p>

2

土地供應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供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賣地計劃，列明供招標或拍賣的指定土地，並制定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載明可供房屋及非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 (規劃地政局)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公布有關計劃 (一九九九年)	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賣地計劃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 (已完成的項目)
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制定必需的法例 (一九九九年)	這項工作涉及多項技術與法律問題，解決時間較預期為長。我們的立法建議已在定案階段，以期在諮詢有關團體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規劃地政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完成檢討 (一九九八年)	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完成檢討工作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我們現正為方案定稿，並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徵詢公眾意見。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設立一套登記土地業權的機制 (規劃地政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一九九八年)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底發表條例草案的初稿，並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前期諮詢的工作報告。我們正繼續徵詢有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以便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定稿，然後再徵詢公眾意見。 (正在檢討的項目)
批出 2 公頃土地，供房屋協會增建 2 000 個單位，為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解決安置問題 (地政總署)	在二零零零年初把西九龍填海區的一幅土地批給房屋協會 (一九九六年)	政府曾多次就建議批地向房屋協會提出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包括最近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提出的建議，但房屋協會仍未接受建議。 (已完成的項目)

3

樓宇安全及維修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立法管制廣告招牌 <i>(規劃地政局)</i>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制定詳細的管制計劃，以便向有關方面進行第二輪諮詢 <i>(一九九九年)</i>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制定一套整體策略。建議中的策略包括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稍後將進行公眾諮詢。 <i>(已完成的項目)</i>
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 <i>(規劃地政局)</i>	檢討一九八八年的管制政策，並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公布新政策 <i>(一九九九年)</i>	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討一九八八年的管制政策。管制政策及執行措施已經過修訂，並納入專責小組的建議內，稍後將進行公眾諮詢。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加強清拆高風險的天台僭建物 <i>(屋宇署)</i>	在二零零零年處理 200 幢樓宇的高風險天台僭建物 <i>(一九九九年)</i>	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為止，已清拆 120 幢樓宇高風險的天台僭建物。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強針對不安全舊樓的管制行動，並鼓勵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i>(屋宇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每年檢驗的樓宇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一 850 幢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2 100 幢 ● 在一九九九年鼓勵 60 幢樓宇的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i>(一九九八年)</i>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已檢驗 2 140 幢樓宇，並有 109 幢樓宇的業主自願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i>(已完成的項目)</i>
加強清拆高風險的天台僭建物及附加物 <i>(屋宇署)</i>	每年處理 100 幢建有高風險的天台僭建物的樓宇，並每年拆除 2 000 個樓宇外牆的危險附加物 <i>(一九九八年)</i>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已清拆 95 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及 2 773 個危險附加物。 <i>(已完成的項目)</i>
推行一項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業主進行樓宇檢驗及改善工程 <i>(屋宇署)</i>	每年接觸 800 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業主，並邀請有需要的業主申請該項貸款 <i>(一九九八年)</i>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為止，我們已接觸了 860 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業主，並邀請有需要的業主申請貸款。 <i>(已完成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現有樓宇的檢驗、評估和修葺，以及樓宇的安全合格準則，訂定一套工作守則 <i>(屋宇署)</i></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套工作守則 <i>(一九九八年)</i></p>	<p>工作守則的定稿已經完成。 <i>(已完成的項目)</i></p>
<p>完成有關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諮詢工作後，在一九九八年提交推行計劃的法例 <i>(屋宇署)</i></p>	<p>檢討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決定是否實施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及如何實施該計劃 <i>(一九九七年)</i></p>	<p>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檢討已經完成。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現正制定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的策略。 <i>(已完成的項目)</i></p>

4

市區重建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成立市區重建局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並制定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未來二十年市區重建計劃的藍本 (規劃地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就有關成立市區重建局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市區重建局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 臨時市區重建局將會成立，負責籌備成立市區重建局。政府計劃在檢討過對受收地影響的物業業主的特惠津貼後，成立市區重建局。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成立市區重建局，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使其可以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進行市區重建 <i>(規劃地政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市區重建策略的初步建議，並在一九九九年或以前就建議中的市區重建局制定職權範圍、權力和運作指引 <i>(一九九八年)</i> ● 在一九九九年，從財政角度研究如何提高各項重建計劃的可行性，以及與房屋委員會商討，希望取得該會協助，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 <i>(一九九八年)</i> ● 在一九九九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並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市區重建局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重建策略已經擬定，並將於定案前徵詢公眾意見。 ● 旨在提高市區重建項目財政可行性的各項安排已經擬定。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已經同意成為市區重建局的安置機構。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計劃在檢討過對受收地影響的物業業主的特惠津貼後，成立市區重建局。 <i>(已完成的項目)</i>